

# “羊”在《圣经》中的象征

端木庆一

《圣经》是基督教的经典，也是一部具有重要地位的世界文学著作。该书不但可帮助我们了解西方文明的发展和社会文化的演变，也可扩展我们语言学习的知识面。阅读英文版《圣经》，我们发现“羊(lamb/sheep)”常出现于上帝、耶稣基督及其门徒的言语或行为中。一般认为，《圣经·旧约全书》一书形成于公元前十七世纪至公元前一世纪；《圣经？新约全书》形成于公元一世纪中叶至末叶。作为《圣经》发源地的西亚北非地区及地中海沿岸诸国如叙利亚、埃及、巴勒斯坦、希腊等，地理特点多沙漠地带，居民则以游牧业为主要生活支柱。人们当时的物质生活较为贫穷，社会文化也很不发达。因此，物质生活上对羊的依赖程度可想而知。现实中的“羊”及其附加产品在相当程度上解决了人们吃、穿、住等生活难题。也许正是“羊”本身的客观物质功用，它在满足了人们日常生活需求的同时，其抽象的精神价值观也得以升华和充实，直至提升到令众基督教徒顶礼膜拜的精神偶像的高度。研读《圣经》，我们对“羊”这一生物体有了进一步深刻的认识：

游牧民族最主要的食物来源。《圣经》中以色列人向上帝耶和华献祭表示虔诚、感恩、认罪等仪式时，往往用石块垒起祭坛，把“羊”作为祭牲宰杀。人们将羊肉切成块状放在祭坛上烧献，羊血洒在祭坛的周围，用以献给上帝。烧出的油烟升向空中献给上帝，这种烧献称为“燔祭”。据说这火祭的香味为上帝所喜欢，

因此又被称作“烧化祭(It is a burnt offering, an offering made by fire, an aroma pleasing to the Lord)”。在《圣经·创世记》第四章，该隐和亚伯兄弟两人一同献祭，亚伯献的是“燔祭”，从而受到上帝的青睐，引起其兄该隐的嫉妒，最终招致杀身之祸，酿成人类历史上第一例杀人凶案的悲剧。如果有人在法庭上作伪证，随随便便发誓，或无意中摸到出自人体的秽物，这人就算犯了罪，有罪之人必须认罪。为此，他须带一只羊到祭司那里，将羊献上作为献给上帝的“赎罪祭 (the Sin Offering)”。如果有人因疏忽没有把应该献给上帝的圣物献上或无意中犯了罪，则必须承担过失，他要献给祭司一只羊作为冒犯上帝的祭品，这只羊便被称为“赎过祭(the Guilt Offering)”。为感谢上帝的保佑，祈求平安而献给上帝的羊称为“平安祭(the Fellowship Offering)”。平安祭又可分为“还愿祭(the Vow Offering)”和“自愿祭(the Freewill Offering)”。由此可见，作为祭品的羊，在当时因人们献祭的目的不同而呈现出多样化的象征功能。

以色列人在埃及曾遭受奴役和虐待，为了解除他们的痛苦，上帝曾两次惩罚埃及人，但法老决意不听上帝的劝告。最后，上帝告知以色列人在犹太历正月十四日（公历四月一日前后），每户宰杀一岁的公羊一只，以羊血涂在门框上或门楣上。也就在这一夜，上帝派遣的天使降临埃及，杀死了每一户埃及人的长子和头胎牲畜，并惩罚了所有埃及人的神

明。门上的羊血是以色列人居住房屋的记号，天使越过他们的家门去击杀埃及人。为了庆祝这一节日，以色列人把这一天宰杀的羊称为逾越节祭主的羔羊(the Passover Lamb)。在这一事件中，以色列人以牺牲“羔羊”来保障自身的平安，受上帝宠幸救了自家性命。基于此，以色列人蒙恩成为“上帝特选的子民 (The God's chosen people)”。总之，不论出于何种原因，羊都可作为献给上帝的祭品。其象征意义在《圣经》中带有明显的犹太教和基督教文化特征。

羊在圣经中的最重要作用，乃是它作为耶稣·基督的象征。现略举几例：

1、我们逾越节的羔羊，基督已经作为牺牲献上了 (For Christ, our Passover Lamb, has been sacrificed.) (哥多林前书 5-7)

2、他们高声唱道：“被宰杀的羔羊，理应接受权能、财富、智慧、力量、尊贵、荣耀和赞颂……愿颂赞、尊贵、荣耀和权柄，都归于坐在宝座上的羔羊，世世无穷 (In a loud voice they sang: 'Worthy is the Lamb, who was slain, to receive power and wealth and wisdom and strength and honour and glory and praise!... To him who sits on the throne and to the lamb be praise and honour and glory and power, for ever and ever.') (启示录 5-11)

3、他们要跟羔羊作战，但是羔羊要击败他们，因为他是万主的主，万王的王 (They will make war against the Lamb, but the Lamb will overcome them because He is Lord of lords and King of kings.) (启示录 17-14)

《圣经》中“羔羊”象征耶稣基督，同时又是上帝的化身，有时也把普通的基督教信徒比喻为羊。略不同的是耶稣常用未成年的“羔羊(Lamb)”一词，而信徒

们却多用成年的“绵羊(sheep)”。例如：

1、我们是他的(指上帝)子民，是他牧着的羊群 (We are his people, the sheep of his pasture.) (诗篇 100)

2、我们像一群迷路的羔羊，各自走自己的路 (We all, like sheep, have gone astray, each of us has turned to his own way) (以赛亚书 53-6)

山羊(goat)偶尔也可作为祭品献给上帝，但却不被用来比喻耶稣或基督教徒。

按基督教教义，上帝是灵，是无所不在的“大能”，他不能以任何脸谱或身形显现于世人。但上帝有三个“位格”，即“圣父、圣子、圣灵(The unity of Father, Son, and Holy Ghost as three persons in one Godhead)”。这三个位格不是相互分开的三个神灵，而是同一本体的同一个神。基督教称之为“三位一体(The Trinity)”。耶稣是上帝的独生子，是上帝之“道”，这道在天地被创造之前是“于父同在”的，后来才以“道成肉身”的形式降世为人——即耶稣基督的诞生。根据基督教的三位一体说，耶稣是上帝之灵的肉身显现，在耶稣基督代人类赎罪、受难升天后，他坐在上帝的右首。基督教教义认为，“羔羊”作为耶稣基督的象征，是某种存在于信徒心灵上的“属灵生物”，是教徒们崇拜的精神图腾。《圣经》中羊之所以象征耶稣基督，是人们认为它具备许多人类所不一定具有的高贵品质：善良、谦恭、纯洁无瑕，本性上少有挑衅却多有宽容性。正因为此，基督教信徒对它的推崇和赞扬才几乎达到无以复加的高度。

与此相反，汉语中却常将那些可怜而不可敬的代人受过者戏虐为“替罪羊”(the Scapegoat)。究其英文原意，并非完全如此。《旧约·利未记》中古以色列人每年住棚节前五天为“赎罪日”，当天早晨，大

祭司用两只公山羊作赎罪祭，将其中一只杀死献给耶和华，另一只逐入旷野献给旷野之神“阿撒泻勒”，表示众人的罪都由山羊背负走了，这献祭的羊则被称为“替罪羊”。《创世记》第 22 章还记述说，上帝为考验亚伯拉罕的忠诚，命他将独生子以撒作“燔祭”献给上帝。亚伯拉罕毫不迟疑地遵命而行。正当他准备杀死以撒的时候，上帝制止了他；又命他以羊代替。神学家从“原罪”说演绎出了“赎罪祭”、“替罪羊”等教义。故犹太教祭礼中替人承担过错的“替罪羊”一词，究其实质并无不恭之意，起码也是代人受过的中性词。

由于“羊”在基督教和犹太教教义中具有其他任何动物所不具备的作用，无疑也对《圣经》的形成产生了重大影响。需要指出的一点是，羊的自身价值和象征意义的复杂性同样也表现在耶稣基督身上：他一方面做出牺牲，成为献给上帝的羔羊，另一方面又充当了所有基督教信徒的牧者(The Good Shepherd)。他临刑前的最后道别语是一再叮咛约翰的儿子西蒙，要他“喂我的羊 / 照看我的羊(Feed my lambs/Take care my sheep/Feed my sheep)”。由此我们也不难看出圣子对它的“羊”——他的子民——是多么的关心。

《圣经》的影响力波及到西方哲学、伦理学、法学、社会文化等诸多方面，对西方文明的形成发展功不可没；同样，《圣经》英译本对英语语言词汇的统一和发展也产生了一定的推动作用。由于“羊”在《圣经》中的特殊地位和表现，相对其它动物来讲，就显得格外活跃，在语言和文化生活领域产生了或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早在 14 世纪(中世纪英语时期)，英国民族文学的奠基人乔叟在他的《坎特

伯雷故事集》中描述朝圣的看客时，提到了五个手工业者，其中有三人从事的工作与羊毛加工业有着密切联系，他写道：

An Haberdasshere and a Carpenter,  
A Webbe, a Dyere, and a Tapicer,  
Were with us eek, clothed in a liv-  
eree,  
Of a solempne and greet fraternitee,  
Ful fresh and newe hir gere apyked  
was

(Prologue LL. 361–365);

这中间的 webbe, dyere, tapicer 在中世纪英语时期分别代表羊毛编织工、羊毛洗染工和毛毡工，现代英语拼写形式则是 weaver, dyer, tapestry-maker.

据考证，英语中一些家庭姓名，因历史上先祖的职业与牧羊或羊毛加工业有关，而承袭至今。常见的有 Shepherd/Sheppard(谢泼德)=牧羊人；Webber/Webster/Weaver (韦伯 / 韦伯斯特 / 韦弗)=毛编工；Dyer/Lister(戴尔 / 利斯特)=染毛工；Woolman/Walker/Fuller (伍尔曼 / 沃克 / 富勒)=蒸洗工（历史上鞣制羊皮时，工人要在皮革上面反复践踏以使其平展，故而得名）等。一些词至今仍通用于纺织业中。

现代英语“丈夫(Husband)”一词在古英语中的拼写是“Husbonda”，它由‘Hus=a house’ + ‘bonda=dwell’ 构成，意思是 Householder(一家之主)的意思；而“妻子(Wife)”一词则是由古英语的 wif=weaver/wefen(羊毛编织)演变而来。

因年轻的女孩子常在家中帮助母亲编织毛线，她们被称为“纺织女(spinster)”，工作时首先要用一根棍子或纺锤将羊毛卷起；这根棍子英语叫“卷线竿(distaff)”，纺锤则被称为“spindle”。随着社会的发展，英文中“卷线竿”和“纺锤”便

演变为家庭中代表女方的代名词“distaff-side 或 spindle-side (女方,母系)”;而男人由于经常外出打猎,参加战斗,用矛和标枪等作为武器,因此“spear-side”便自然代表了家庭中的“男方,父系”。

历史上由于羊的数量和羊毛占有量决定一个家庭的富裕程度,因而,英文民谚“Plenty of wool on one's back”专指那些生活较为富裕的人家。英国大法官和上议院议员的座位在旧时代常以羊毛作为垫褥,因此英文短语 To reach the wool-sack (出任英国大法官);To take seat on the wool-sack (出席英国上议院会议),便表示一种社会地位的象征,这也足以彰显“羊”及“羊毛”语义的社会外延。

过去,孩子们常常出去采集那些挂在树枝上、灌木上的零碎羊毛,他们往往心不在焉地干这些活,因此英文中便有了民谚“One's wits go (或 are gone) wool-gathering”,意思是“出神、心不在焉、想入非非、琐碎无聊的工作”等。英文中与“羊”有关,类似于此种表达的民谚或格言俯拾皆是,例如:

1、God tempers the wind to the shorn lamb.天随人愿

2、One may as well be hanged for a sheep as for a lamb.一不做,二不休(源于英国旧律法:无论偷大羊或小羊,一律处绞刑。)

3、One scabbed sheep infects the whole flock.一只羊生疮,整群羊遭殃(汉语:一粒老鼠屎,坏了一锅粥。)

4、Two heads are better than one, even if they are sheep's head.人多思广(汉语:三个臭皮匠,顶个诸葛亮。)

5、Lose the sheep for a ha'porth/ half penny worth. 因小失大 (在莎士比亚时

代,多用焦油为羊治病,有人因不肯花半便士买焦油为羊医治而导致其死亡,损失更大等等。)

“羊”在《圣经》中的象征意义及对英语语言文化的影响,阐释了普通语言学研究中的一个基本概念:“劳动决定创造语言的需要和产生语言的可能”;即语言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而发展,在发展中不断完善和丰富自身的表现力。本文所谈“羊”一词从一个侧面证明了这一传统论点的可靠性和正确性。在人类的历史进程和社会生活中,羊有着不容抹杀的物质作用;在语言和文化领域,羊的介入又丰富了英语语言的表现力,因此,它在基督教《圣经》和在英语语言中的词义扩展,也超越了它自身的实用范畴。

对“羊(lamb/Sheep)”一词的探讨使我们联想到这么一种文化现象:历史上西方国家(包括欧洲和北美洲部分国家)的达官显贵、沙俄的东正教牧师,时至今日部分英联邦国家或地区(如东南亚)的法官、律师等,过去在国会或法庭等一些特殊场合,常留一种或长或短的卷曲发型(curls),现代则头戴一顶较短的卷羊毛状假发头套(a periwig/wig),东方人对此往往不解其义。一方面,这在过去是权利与地位的象征,另一方面,我们似乎也能从《圣经》中寻找出答案。笔者认为,答案似乎就在《圣经·新约全书》中,“约翰福音”第一章第二十九节:当约翰看到耶稣向他走来时,就说:“Look, the Lamb of God, who takes away the sin of the world.”(看哪,上帝的羔羊,除掉世人罪的。)由此我们不难推论出:这羊毛头套是旧时代的文化遗风,“羊”是的象征;而“羊”又是除掉世人罪的耶稣基督的化身,在国会上、在法庭上或其它重要场合戴上它,其寓意是耐人寻味的。